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2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省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队伍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行政执法队伍是指经批准设立，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但行政机关负有行政执法职能的内设机构除外。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具体的组织、监督工作由其法制工作机构负责。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确需设立行政执法队伍的，按本条例规定申请设立。　　行政执法队伍的设立应当遵循精简、高效、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设立行政执法队伍必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予公告。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授权广州市和经济特区所在市的人民政府审批并予公告。　　第七条　设立行政执法队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行政执法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和财政经费；　　（二）有符合条件的执法工作人员；　　（三）在行政执法中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四）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禁止行政执法队伍雇用合同工、临时工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八条　行政执法队伍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得超越职权范围执法。　　第九条　设立综合执法队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决定或者批准。　　第十条　行政执法队伍名称应当体现辖区、性质、类别等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队伍的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解散、变更名称等，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予公告。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品行；　　（二）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业务的知识；　　（三）具有高中毕业以上的文化程度。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队伍的执法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执法证件。　　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接受执法培训。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组织，专业法律知识培训，由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队伍的行政执法人员着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任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队伍不得自行规定着装。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队伍及其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行政执法队伍及其执法人员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举报、控告、申诉。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执法队伍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对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